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责任不在农民工

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审结一起因工程质量问题引发的讨薪案

本报讯(记者张万涛)劳动监察部门的统计显示,农民工欠薪的原因以工程款未到位为首,然而,近年来因工程质量出问题造成的欠薪也屡见不鲜。近日,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因工程质量出问题引发的讨薪官司。法院判决某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22名农民工承担责任。

张师傅等22名农民工来自重庆市彭水等地。2007年10月,他们被包工头李某招工,到石家庄市一处工地干活。该工程是河北省某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分包给李某的,公司与李某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将该工地一综合楼的全部模板工程分包给其施工。可是张师傅等人进场两个多月后,公司认为工程质量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随即停止了工程建设,并将张师傅等人送出工地,同时拒发工资。

张师傅等人对公司的做法不理解,认为工作是按照施工方的指挥干的。即使有问题也不是他们造成的,为什么扣发他们农民工的工资呢?张师傅等农民工认为包工头李某应该发给他们工资,经过计算,22人工资共30040元,误工费9900元,共计39940元。

包工头李某并不否认农民工干了活,也不否认工程质量存在问题,也认为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不在农民工。但他说:"我们都是给公司干活的,公司现在欠着我工程款不给,所以我也无力支付农民工的工资。"于是,包工头李某给22名农民工打了欠条。

张师傅等人又找到公司。公司表示与22名农民工没有劳动合同关系,不欠他们的工资。

在石家庄市农民工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张师傅等将公司和李某起诉到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

裕华区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公司和李某进行了工程清算,清算单上列明李某工程量完成总和为53256元,公司支付李某工程款3万元,双方对工程清算单均无异议。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作出判决:公司应在欠付23256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张师傅等22人的工资承担责任;在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张师傅等22人欠款共计39140元。

接到判决书后,公司履行了法院判决。

据张师傅等人的代理律师、石家庄市农民工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崔进军介绍,目前建筑领域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很多,由此引发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现象也屡有出现。这个案例的判决有一定代表性。工程出了质量问题,如果没有证据证明农民工是工程质量的责任人,那么就应全额支付农民工的劳动报酬,不应拖欠农民工的工资。

《法治蓝皮书》记录2008法制进程

本报讯(记者丁国元 杨连元)《法治影响生活·2008中国法治蓝皮书》1月9日正式向公众发布。

全书不仅对2008年的重大法治事件、热点法治新闻进行了梳理,也诠释了中国法治发展趋势:民生立法态势愈发强劲;反腐败继续向纵深推进;山寨文化异军突起亟待法律规范。从博客爆出山西娄烦瞒报事故真相惊动国务院到株洲纪委书记实名上网催生反腐文件,从高层领导与网友在线交流到"博客采访团"走进检察院,民主政治正在以前所未有的态势向网络延伸;《防震救灾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一大批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出台,让民生在法律中得到越来越充分的体现和保障;苏州"博客门"事件代表的民间"山寨文化"迅猛崛起,他们以大胆、超前吸引着民众,但也带来了诸多负面影响,亟待法律规范。这些典型"案例"都在书中得以体现。

目前,该书已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

河南安阳法院力促当庭调解当庭执行

本报讯 近年来,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商事案件时,以减少强制执行、促进社会和谐为目标,工作中创新调解方法、丰富调解艺术,形成了人人重调解、人人促和谐的良好氛围。不同案件通过灵活用"法",使诉讼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在"法"与"情"的限度内都得到满足,从而促成相当数量的案件当庭调解、当庭兑现,既解决了实际问题,又减轻了执行工作的重负,有效缓解社会矛盾,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黄宪伟 李玉芳 高凤河)

近年来,网络侵权不断发生,而受害者维护自身权益艰难。
如何使网络管理更加规范,日渐成为众多网民关注的话题

网络不是诽谤者的避风港

本报通讯员郭敬波

2008年,网络"雷人"事件一浪接着一浪。正如一篇《盘点2008——见证网络的力量》文章所写:从"拉萨3·14暴力事件"到"5·12地震大考验",从"周正龙案"到"瓮安事件",网络一直以最快的速度和最深入的视线引导着舆论的热点,积极参与舆论的监督。

网络聚集了人的力量,追求事件的最大透明化,是网络的特点。任何一件不寻常的事情都难以被别有用心者掩盖……但是,网络中一个个人物与事件也相继被网民压榨并抽象成极端的标本,谁被推上网络的"批斗台",都没有还手之力。古人云:不以一眚掩大德(意为不因为一个人有个别错误而抹杀他的大功绩)。在网络舆论的"大德"之下,没有人再去注意网络舆论之"一眚"——网络诽谤。特别是在"真作假时假亦真"的网络语境下,"一眚"更被忽略了。大家也许还没有忘记,去年6月份,在汶川地震后举国伤痛的时候,网上一篇《国殇期间,拷问史上最牛的省人大代表》的帖子曾把人们的情绪从悲伤引向了愤怒,该帖称陕西汉中万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不给四川农民工发工资,导致农民工不能及时回家抗震救灾……随后,又有几篇如《老板,别闹了,我们穷得连块遮羞布都没有了》的文章,以农民工的口气声泪俱下地痛诉万邦集团董事长杨海明的不仁之举。

几篇帖子引来网民对杨海明的一片骂声。然而,近日《西部法制报》道出事实真相:经公安机关介入侦查,这几篇帖子均是西安一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韩某找人代笔后传到网上的,事情缘起于这家公司与万邦集团间的一起合同纠纷,为了发泄对万邦集团的不满,编了一个故事,并发动公司员工以农民工的口气上网跟帖……

网络又一次成了虎之伥。

虚拟背后——有人"很受伤"

网络从降生的那一刻起,就与"虚拟"一词结下了不解之缘,以至于后来出的QQ币盗窃案件,还给法学界出了一个不小的难题,那到底算不算货币?

网络婚姻、网络宠物……网络虚拟性创造的游戏规则是:"劝你莫当真。"然而当网上"老婆"不甘隐于虚拟的角落,风尘仆仆跑来要求"转正"时,人们才意识到,虚拟与真实之间,并不是阴阳两界,网络只是现实社会的一个工具。

对于诽谤者来说,网络是一种"散布"形式。在我国以前的刑法中,关于诽谤的形式,曾提到过"小字报"或"大字报",而利用网络进行诽谤,其效果实际上远远超过这种形式,据公安机关调查,由西安这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起的这起网络侵害事件,短时内点击量即达到数万人次。

对于诽谤,我国相关法律将其分为口头诽谤和文字诽谤两大类,网络诽谤属于哪一类?有人认为网上的文字和图片可以被编辑删除,不像报刊书本的文字图片那样能够永久存在,所以较之书刊,网络诽谤不能像书刊那样永久存在,所以网络诽谤不能比之书刊诽谤进行处理。而事实上,网络具有开放性、交互性和低成本性的特点,其可以采用网民讨论和多元在线等互动方式,使大量网民参与,从而使信息传播更加迅速和广泛。特别是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网上不仅可以传播文字和图片,还可以传播更为直观的声音、图像,因此,法律界一些学者认为,网络诽谤从其特征看已经具备了"永久性"特征。

网络是虚拟的,但给受害人造成的伤害却是真实的。由于网络诽谤的永久性和易传播性,对受害人造成的名誉与精神损害往往更加严重和持久。据媒体报道,万邦集团所以不得不求助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就是因为企业的声誉受到严重损害,正常业务难以开展。

情绪发泄——谁是"传声筒"

从"网络追杀"到"人肉搜索",有人充当网络警察,一步步地将当事人及其有关资料挖出来示众,更多人则充当"道德法官",对违反道德者在网上肆意口诛笔伐。

实际上,网论舆论失范,已经成为当今网络中的一个客观存在的严重问题。一些情况下,网络俨然成了"审判台"和"情绪发泄室",因为"众口铄金"的威力,有时远远大于法律影响。"虐猫事件"中的当事人不得不舍弃工作远走他乡,其年迈患病的双亲也整日闭门不出,羞于见人,就是典型的案例。

违反道德者应该受到社会舆论的批评与谴责,但是,即便是最为严厉的法律制裁,也应该讲究"罚当其罪"。在"虐猫事件"中,"踩死她!""食肉寝皮!"的喊声一浪高过一浪,一些网民与其说是在给被虐待的猫讨个说法,还不如说在看着虐猫者在千夫所指中不寒而栗,以分享一份快感。

据了解,万邦集团因网络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已达数千万元,而且对于无辜的万邦集团及该集团董事长个人的名誉侵害,在事件原因渐渐清晰之后,又有谁会给他说声"对不起"呢?

网络造就了一个用"眼球"而不是用"大脑"判断是非的时代。在网民以"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正义者自居时,在对攻击对象拍砖、骂娘时,其实有时已经不由自主地卷入了一股情绪的洪流之中,无意中成了网络诽谤者的"传声筒"。

法治之下——没有"避风港"

从目前情况看,"网络审判"很多是猜测、推论、不重证据,一些网民习惯根据发帖人的一面之词对被诽谤者进行"有罪推定",在此情况下,任何解释与反驳都在惯性思维下,被认为是无理狡辩与强词夺理。所以陷入网络诽谤的受害人,往往如同落入了丛林时代的四面围攻之中,惟一能指望的救命稻草就是网络供应商,希望能早点揭下贴在网上的那张"大字报"。

但网络供应商关心的是网站的"点击量",吵得越热闹,网站越火爆,利益越丰厚,网络供应商更愿意让斥骂、肉搏来得更猛烈些。

对于网民的越规,网站管理者并非不清楚,所以任其发展,是因为他们自认为手中有一个尚方宝剑,即"避风港规则"。该规则源于国外的一个著名判例,认为网络服务商无须对第三方在网上所提供的资料负责,因为网络服务商只是提供技术上的服务。

在我国,网络发展迅速,相应法规尚未完善,司法者对介入网络诽谤案也就大多持谨慎态度。管辖权问题与公权力该不该介入,一直是网络诽谤案审理中争辩的焦点。两年前,国内一家大网站曾因为第三人提供网络平台,发布诽谤言论被诉上法庭,成为媒体关注焦点。该案终以网站撤销帖子,赔偿名誉损失结案,但避风港规则却始终被网络管理者当做挡箭牌使用。

网络不是法律责任下的"避风港"。我国《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但如何让致害人受到应有的惩罚,让受害人受到相应的法律救济,又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我国《刑法》第246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办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力",但在司法实践中,由于该条第二款规定"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处",司法部门对诽谤他人的犯罪一般按自诉案件处理,要求自诉人负举证责任,这使得此类案件经常无果而终。因为相对于书刊纸质,网络技术复杂,自诉人举证困难。万邦集团董事长杨海明就说:"让我打开电脑上网看帖子,我行。让我查找在网上伤害我的匿名人,没这个能力。这个案子要不是公安机关介入,恐怕至今也弄不清真相。"

笔者认为,当前,网络侵权现象严重,解决的办法就是加大执法力度,特别是应该加大公权力的介入力度,比如目前在处理网络诽谤案时,大都以自诉为主,如果在网络诽谤案中引入公诉程序,放宽公安机关对网络诽谤的管辖权力,这对从根本上扭转网络诽谤肆行和强化网络管理者的法律意识,会有积极作用。笔者同时认为,在对加害人加大惩罚力度的同时,对于明知存在恶意诽谤而不作补救措施的网络管理者,也应该按照《信息网络传播权条例》的规定依法进行严肃惩处,只有责任、权利、利益对等的情况下,网络才能得到健康发展。



日前,安康铁路公安处广大民警,春运期间为旅客群众传授防盗、防抢、防骗、防伤害事故的旅行安全常识,以提高广大旅客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能力。图为治安支队民警为旅客讲授旅途安全知识。

范江洲 摄

合肥两市场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市政府专题讨论立即整改

本报讯(通讯员向德志)日前,安徽合肥市政府就安徽大市场和绿都商城两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专题研讨,要求两单位立即解决消防安全问题。

据了解,安徽大市场是合肥市建成较早的大型仓储式集贸市场,建筑面积达25万平方米,现有经营户2000余家,主要从事服装、鞋帽、电器、日用百货等品种的批发零售,在安徽省具有较大影响力。然而,由于该市场发展较快,原有的消防设计已无法满足现有的消防要求,如室外消防栓数量不足、大量涌入的人流车流堵塞消防通道现象严重,一旦发生火灾很难及时得到扑救。绿都商城是坐落在合肥市中心商业区的一个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的大型商城,由于先天设计不足,自上世纪90年代建成投入使用以来,一直被列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2004年,合肥市政府多方筹措了2000余万元对绿都商城进行消防改造,并于2006年整改完毕。但由于该商城产权不明晰,管理滞后,消防设施遭到严重损坏,再次被列入消防隐患单位。

专题会上,市政府领导明确提出五点要求:一是针对当前存在的消防隐患,管理单位要抓紧对场内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市场内每一位经营户、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二是市场管理人员要加强对市场内用火、用电的管理,尤其是要杜绝流动吸烟现象。三是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市场环境的监督,指导相关人员落实好消防安全责任。四是进一步改善市场周边的交通环境,确保市场内车辆能够及时有序疏散,防止车辆挤占疏散通道,形成新的隐患。五是市场管理单位要进一步加大消防投入,按照要求增设室内外消防火栓,配备必需的灭火器材,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伍,提高企业自身处置突发火灾的能力。

市政府要求火灾隐患单位必须尽快整改,两家单位要不计时间,不计成本地认真落实消防部门提出的要求,同时加强对商城的管理,使两个隐患市场真正做到安全经营,安全发展。



把住关键时刻 保障旅客安全

——记厦铁公安处"执法为民标兵"张建备

厦门乘警支队厦龙京三组警长张建备,念好勤、细、联"三字经",实现了值乘列车连续2年50万公里、40万人次无案件发生,被旅客誉为"平安乘警长"。近日,他被南昌铁路公安局授予"执法为民标兵"称号。

2008年8月6日傍晚,北京西至龙岩的K571次列车运行至京九线亳州至阜阳区间,巡视车厢的他接到连城籍旅客罗生兴为其高烧罹厥的白血病的儿子罗辉明解决卧铺的求助,他先将病人扶到餐车,找到列车长,而后特事特办地将少年搀扶到5号车厢预留铺,并破例允许罗辉明父母陪同看护。次日,他将精心烹饪的"病号饭"送至车厢中,交谈中得知一家人为救孩子已经家徒四壁举债十几万元时,当即掏出身上带的200元献上自己的爱心。

奥运安保期间,北京至厦门的K571次列车就要进亳州车站,巡视至尾部硬座车厢连接处时,一名在下车旅客中凑热闹的熟识面孔立即引起他的注意:"李混,是你吗?"虽然这名"旅客"再三称自己是"良民",却没想到张建备打开手机,里面显示出了他的照片和上次作案时被抓获的信息。"良民"不得不交代自己正欲借旅客下车之机扒窃财物的犯罪动机。

近年来,张建备每次抓获列车上的盗贼后,都要给这些犯罪嫌疑人照像并将相关信息存入手机里,平时不时翻看。数年来,他将查获和收集的40多名流窜铁路作案的嫌疑人员资料全部装入了手机,结果是只要这些人在列车上一出现,立即就被纳入可控视线内,一些路贼因此得知是张建备执乘时,都不敢上他的车。

张建备始终把旅客的安全作为检验自己工作成效的标准,带领警组乘员,把住列车始发开车前、放客上车时、中间临停中、列车到站前、卧铺车厢熄灯前及下半夜列车运行中"关键"。有效的见警率,也让乘坐他值乘的旅客安全指数一路上升。

(陈明辉 钟扬清 甘洋和)

中国工会十五大学习培训辅导教材

1.《中国工会章程》(单行本) 本书含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及基础知识问答,同时还附有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5元
2.《中国工会章程百题问答》 本书附有中国工会章程全文。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0元
3.《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学习培训辅导读本》 附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3元
4.《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职工学习指南》 本书附有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和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0元
5.《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工会干部培训教材》 本书附有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和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32元
6.《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学习辅导读本》 本书附录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的原文和该报告的起草说明,并配有知识竞赛试题及答案。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0元
7.《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干部学习问答》 本书附录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的原文和新修订的《中国工会章程》的原文。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2元
8.《中国工会章程学习辅导读本》 本书附录新的修订《中国工会章程》的原文;《中国工会章程》的修订说明,修正前和修正后的《中国工会章程》文本对照。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0元
9.《中国工会章程及基本知识解答》 定价:5元
10.《中国工会十五大文件资料汇编》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15元
11.《中国工会读本》 《中国工会读本》采用大量珍贵的图片资料,翔实系统的文字描述,浓缩中国工会创立八十余年来的峥嵘历程和光辉成就,是一部图文并茂的中国工会简史。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380元
12.中国工会十五大及中国工会章程彩色宣传图片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00元
13.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及中国工会章程培训辅导讲座 2008年10月出版(4VCD大约220分钟)定价:360元
14.中国工会章程彩色宣传图片 定价:198元

工人日报社资讯传播中心书刊部
电话:(010)84131647 84151195/1312 传真:(010)84151307

邮购以上图书请另付**10%**邮挂费
购买本栏图书请按以下地址汇款:
邮局汇款:单位:工人日报社资讯传播中心书刊部 收款人:书刊部 邮编:**100718**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工人日报社内办公楼**101**室)
银行转账:户名:工人日报社 开户行:北京市工商行六铺炕分理处 账号:**0200022309004600139**
说明:**1.**从邮局汇款请注明汇款人的邮编、地址、单位和所要书目;银行转账务请注明"书刊部书款",并传真告知。
2.如需开发票请注明单位全称。

《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是为党委中心组学习服务的全国第一份音像版月刊,其特点是内容精,形式新。自2003年7月创刊以来,受到社会各有关方面的好评。《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VCD)每一期针对当时热点讲解一个主题,内容涉及国内外形势,领导方法和领导艺术,高新科技发展动态,经济,党建、政治学、管理学、法学等,主讲人均为首都知名专家学者,他们既对问题有相当深的研究,又有相当强的表达能力。对于广大党政干部开阔视野、提高思维能力,有着重要帮助。每月上旬出版发行。

全年优惠订价:1320元(含邮资)

2009年《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月刊VCD)

征订啦

第一期热点问题:《金融危机下的2009年国际格局》
一、金融危机的原因和性质
二、国际格局变化的分析
报告人: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所长 闫学通教授

2008年《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VCD)目录

历数改革开放30年,我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2008年是中国历史上重要的一年。2008年《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月刊根据"十七大后的中国外交及对台政策"、"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引领中华民族的崛起——关于十七大报告精神实质的学习理解"、"奥运会历程与奥运会经济"等问题进行了论述。本套VCD就是根据这些热点实事编写录制而成,共十二期。并特邀国内知名的专家、学者加以深入分析和讲解。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学习培训辅导丛书

1、《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释义与案例解析》 2008年9月出版 定价:35.00元
2、《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培训辅导读本》 2008年9月出版 定价:20.00元
3、《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基本知识解答》定价:5.00元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定价:3.50元
5、《职工怎样签订劳动合同》 定价:12.00元
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学习培训辅导讲座 4碟(精美盒装) 定价:288.00元

新书推荐

1.《什么是科学发展观》VCD(2片装)本片以解说配画面为主,声图并茂。共五集:(1)科学发展观的形成和时代背景;(2)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3)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4)科学发展观的根本要求;(5)关键在于落实。 定价:150元

2.《入党培训新教材》VCD(四片装) 共四集:第一集 自从有了中国共产党;第二集 旗子立起了,才有所指望;第三集 就是因为我们有理想有信念;第四集 早日站在党旗下。 定价:280元

3.《党支部书记培训新教材》VCD(四片装)共四集:第一集 党支部书记要从整体上认识党支部;第二集 党支部书记的地位和作用;第三集 党支部书记的素质和修养;第四集 党支部书记的领导方法和领导艺术。 定价:280元